

江南仪表，才子谈吐，纤徐宽坦，雍容快乐，集权社会的讽喻之作

樹巢

TREE NEST 东君 著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東君著. 巢樹. 重慶: 重慶出版社, 2007.12
 ISBN 978-7-230-0313-2
 I. 樹... II. 東... III. 長篇小說-中國-當代
 IV. I247.2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07)第188070號

編輯
 SHUCHAO
 審定

出品人：王小平
 策劃：王小平
 封面設計：余靜

重慶出版集團
 重慶出版社
 (重慶長二路202號)

巢樹

東君 著

開本：787mm×1092mm 1/32 印張：13.875 字數：340千

重慶出版集團，重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树巢 / 东君 著 - 重庆: 重庆出版社, 2007.12

ISBN 978-7-5366-9313-5

I. 树… II. 东… III. 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89070 号

树巢

SHUCHAO

东君 著

出 版 人: 罗小卫

策 划: 周华章同人

责任编辑: 陈建军

封面设计: 余静



重庆出版集团
重庆出版社

出版

(重庆长江二路 205 号)

中印联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

重庆出版集团图书发行公司 发行

邮购电话: 010-85869375/76/77 转 810

E-MAIL: sales@alphabooks.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925mm × 640mm 1/32 印张: 13.875 字数: 340千

2008年1月第1版 2008年12月第1次印刷

定价: 22.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致电023-68809955转8005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言

总以为，一天之中有几个时辰我们必须是无所事事的，一年之中有一些时日必须是用来读几本无聊之书的。有一段时间，我常常是吃饱了饭之后没事可干，睡醒了之后不知道该干什么。于是我就想写一个长篇。写作《树巢》的时间是2002年，于2004年初完稿，历时两年有余。写这部长篇时，我的活动范围变得越来越狭小，我的话语也越来越少了，甚至连我的动作幅度也变得越来越小了。我每天看上去都是一副心事重重的样子。

早在十多年前，我就想写一部家族小说。家族小说与流浪汉小说一直是小说的两大传统。相对于欧洲人，中国人写家族小说似乎更适合一些。中国人是讲血缘关系的。这种关系由姓氏来决定。先秦时期，血缘贵族才拥有姓氏，而庶民则只有名字，没有姓氏。一般来说，姓氏更倾向于男性血统，离垂直男性血统较近的族丁相对于较远族丁，其地位显然要高一些。这种血缘关系发展到后来，就更错综复杂了。有位经济学家在电子版二十五史中，用“连坐”来检索，结果他惊讶地发现：这两个字反复出现竟达一百九十多次，而与此相关的词语还有“族诛”、“族坐”等。所谓九族，所谓五服之内，都有着剪不断理还乱的关系。我翻过本

家的五服支图，从我的“良”字辈祖先在两百五十年前迁居这个村庄以来，我们的家族经历了“永瑞奇昌、景集嘉祥”（行第）八世，轮到我，便是“源”字辈。我很小的时候见过“景”字辈的老人，他是我们的族长。那一年，村子里举行圆谱仪式，我亲见他与比他小五辈的长辈孙一起封谱。他死后，便将一本破损的族谱传到我的一位叔公手里。从那本支图上，我看到了一株枝繁叶茂、盘根错节的家族之树。我的“集”字辈的曾祖父有五个儿子，五个义子，一个女儿。每个儿女又生了一大堆儿女，少则四五个，多则七八个。我的祖父原本有五个儿女，其中有两个犯了“七日疯”不幸夭折。到了我父亲和叔父这里，族丁就开始递减；到了我和哥哥这里整个家族结构就呈倒金字塔型了。在我刚刚完成这部书的时候，我的女儿也诞生了。但她并没有被修谱先生列入标有红脉的的同辈人中间，只能附在我的名下。我翻阅了那本族谱之后才明白，我的祖先早在六七百年前就给自己的后世排定了六十四个行第。这些行第都是为男性成员而设的，他们渴望自己的姓氏与守护的土地一样传之久远。他们拥有了我的昨天，而我则拥有了他们的明天，仿佛我与他们之间有着一种互为映照的镜象关系；我的一声咳嗽来自于自己的喉咙，也来自于更久远的年代里一个守土为业的男人。因此，我一直以为，我之外还有一个非物质的我：“他”在我之前就已存在，“他”在我之后也仍然存在；我祖先的某种感觉也会通过“他”传递给我，而我的某种感觉也会通过“他”传递给我的子孙。

但我要强调的是，我所写的不是自己的家族。自然，这本书也不是什么自传体作品。我只不过是借家族小说这个幌子，把近几年一些也许是不太成熟的想法告诉别人。这部书的原名叫《根》，是为了对称于我的另一部小说《枝》，二者的结构形同一株树：根是相连的，枝是分杈的。具有讽刺意义的是，这两部所谓

的家族小写出来之后，我才发现自己居然都是采用流浪汉体的结构体式来写的。前者是写父子之情，后者是写兄弟之情。我个人偏爱前者多一些。书中有父子、兄弟之间的二元对话，有对小国寡民式的理想社会的描述，有对古希腊神话的戏仿（同时也创造了一种新的神话体系），有对儒、释、道、基督教的阐明，有对神、人、鬼、兽共同构成的世界的大胆设想（这里面也出现了四种话语：神话、鬼话、人话、兽话）。小说中的人物似乎可以在我们所熟知的神谱中找到对应的神灵。因此，我写作这部书时，感觉自己就是一个制造象征的神话诗人。一位美国作家说过这样一句话：梦是个人私有的神话，神话是众人分享之梦。我创造这样一个属于个人的神话，难道不正是创造一个让众人分享之梦？小说里面出现的人都是梦中人。做梦的人不点醒他们，他只能看着他们在梦中扮演各自的角色；当做梦的人继续另一个梦时，他们或许已偷偷溜到了人间。

我们知道，一个缺乏理性这块基石支撑的社会是可怕的，但一个滥用理性的社会同样是可怕的。这部小说中的主人公马老爷试图在马家堡建立一种秩序，这种秩序以他为起点，也以他为终点。用我们现在的的话来说，这是一个父权社会。父与权力、土地结成三位一体，这是悬在所有人头上或心中的等腰三角形。它看上去是稳固的。于是，马老爷作为人，一方面被神化，另一方面他又被不可避免地物化：有时他就是一把尺、一杆秤、一把折扇上的治家格言，说得粗俗一点，是一根充满占有欲的阳具。他在一群女人身上所行的，与他在自己所控制的那块土地上所行的，并没有多大区分。因此，我们可以从小小的马家堡看到一个帝国模式的微缩，一个没有王位却以王者自居的权力挥霍者，一种萎缩的膨胀，崩散的聚合，一种向上的堕落和向下的生长。马家堡一度出现权力真空，但马大力很快就填补进去了，对权力的渴慕

在他身上如梦初醒时，四姨太（也就是他的母亲）首先察觉到了这一点，由于她的推波助澜，马大力开始成为权力的复制者。他的手中集结了一股浩大而又虚弱的力量。如果说，马老爷的便秘意味着一个庞大家族繁盛时期的终结，那么马大力的辜丸的丧失则意味着家族之树的根部已趋于腐烂。最后，马仙姑和马大可以拯救者的身份出现，却无法挽回颓势，正如一株根部彻底烂掉的大树，谁也无能让它起死回生。“树巢”作为一个家族的隐喻的同时，也预示着一种必然的倾覆。

上面说了这么一大通废话，似乎是在有意向读者宣告：这是一本有思想深度的书。其实不然，我一直害怕谈论“思想”这个词。思想这东西常常会在笔头缠死人，宕开去了，就是另一种情趣。这本书是一个吃饱了饭没事可干的人写的，也是写给那些吃饱了饭没事可干的人看的。

目录

卷三

序言

1

第一卷

卷四

第一章	马老爷论进食与出恭	3
第二章	女人斗脚，男人斗嘴	10
第三章	相脚	24
第四章	女先生斗歌	29
第五章	奇怪的便秘症	38

第二卷

第六章	马大憨出世	57
第七章	傻子与美女	68
第八章	吃荤的胃与茹素的胃	80
第九章	聪明人与傻子	87
第十章	安乐岛	96
第十一章	恋爱中的傻子变聪明了	107

第三卷

第十二章	“浑沌”死了	121
第十三章	阳寿买卖文书	132
第十四章	太阳出来了，马老爷要晒寿材	141

第四卷

第十五章	大力士出世	149
第十六章	初欢	154
第十七章	拿起农具打鬼子	166
第十八章	马家军	179
第十九章	来一点“精神之爱”	189
第二十章	吐火怪兽	197
第二十一章	马万卷论仁	205

第五卷

第二十二章	大智大慧	213
第二十三章	马大原	223
第二十四章	鬼子见鬼了	248
第二十五章	粗长的和短小的	259
第二十六章	生死劫	270

第六卷

第二十七章	上帝派来的人	285
第二十八章	马大可论中国菜和西洋菜	300
第二十九章	马大可再论中国菜和西洋菜	305
第三十章	革命与恋爱	312
第三十一章	柏拉图式恋爱、小脚及其他	325
第三十二章	马大可跑了	331
第三十三章	马大可继续逃跑	342

第七卷

第三十四章	还乡	359
第三十五章	夜访胡小扣	367
第三十六章	梦游人	376
第三十七章	身世之谜	379
第三十八章	马老爷死了	391
第三十九章	马仙姑下山	400
第四十章	灵魂出窍	409
第四十一章	奇迹出现了，死去的人复活了	416
第四十二章	马大可年谱	427

第一卷

第一章 马老爷论进食与出恭

群山环抱的马家堡如同一个巨大的容器，里面灌满了风、水、阳光、蜃气和炊烟。民国初年春日一个微冷的清晨，马老爷家的长工李金宝挑着一担粪水沿着一条毛渠向村外的田野走去。扁担压着他瘦削的肩膀，发出有节奏的吱嘎声，听起来他的肩胛骨仿佛在被一寸寸折断。粪桶上面放了一团稻草，以免粪水外漾，潮湿的空气使里头的气味变得异常黏稠。李金宝每天清晨闻到这股气味便会打一连串的喷嚏，直到眼冒金花为止。马老爷大清早起来时，也会打一两个优雅的喷嚏，假若正在旁边，李金宝就会竖起拇指说：老爷千岁。而在马老爷面前李金宝却连个喷嚏都不敢打得响亮。现在马老爷不在，他痛痛快快地打了十八个喷嚏。擦了擦鼻水，李金宝放下粪桶，用粪勺把粪水舀进水田。沉寂了一宿的田野现在舒活开来了，泥土发出“滋滋”的吮吸声。云散雾开，太阳出来了。清晨的阳光用仁厚的手掌抚摸着长工李金宝的脸和两桶粪水，当李金宝看到粪水里映出自己黯淡的面孔，未免有些伤感。那时他觉得是在把一勺勺粪水舀进自己嘴里，对这件祖传的脏活厌倦透了，近乎麻木。但渐趋强烈的阳光很快又使他恢复了劳动的热情。他站在马家堡的田头，看到的阳光和人畜都

是旺盛的。

说马家堡是一块藏风聚气之地，那是没错的。南边一支山脉蜿蜒入海，有龙马奔聚的气势，那就是风水先生说的龙脉；西边一支山脉延伸到马家堡的村口，挡住了西来的煞气；北边一支山脉与东边一支山脉相衔，形成了一道弧形的屏障。两山之间有一条溪流，常年汨汨流淌，在坡度平缓的山野放出耀眼的白光。溪流曲曲折折地穿过田野，在马老爷的住宅前会聚成一方池塘，也就是风水先生所说的正穴，好像那是上天特意为马家人造设的；若是夜晚，池塘里的点点波光看上去仿佛雪亮的银子，人们说那是一团流转不息的财气，有了它，马老爷就可以得风得水了。说起马老爷一家，谁都知道，那是一个出了名的饕餮家族。马家人把每天吃进的饭菜稀释为一担担粪水就是一个例证。每天清晨，当马家的厨娘拿马勺搅动锅里的食物时，长工李金宝也开始用粪勺给老爷的土地施肥了。可以想象，桶里的一堆堆粪也许就对应于盘里的一只只喷香的白斩鸡、一条条鲜美的鲫鱼、一块块脆嫩的红烧肉……可最后它们通过了马家人的身体欢乐地涌向田野。长工李金宝也通过粪便悟出了一个朴素的道理：老爷吃山珍海味屙出的是粪便，我吃咸菜萝卜屙出的也是粪便。李金宝的老婆数落他时，他便常常拿这话安慰自己。

李金宝说的老爷就是我的曾祖父马戡，远近村子里的人都管他叫马老爷，很少有人直呼其名，仿佛“老爷”二字就是他的本名了。后人替我们马家修谱时，特地给我的曾祖父写了一篇赞。据修谱先生描述，我的曾祖父像传说中的孔夫子一样身高近两米。他的一双大手像蒲扇，他的一双大脚像大象的耳朵，他的眉毛比人粗，额头比人高，人中比人长，有一副富贵长寿之相。他的身体看起来硕大无比，冬天的时候，可以让几个妻妾在他怀抱里取暖；夏天的时候，可以让几个儿子在他身边纳凉；假若他躺在地

上，一只蚂蚁要费很大的劲才能横跨他的身躯。有人做过这样的计算：一般人做一身长袍顶多只需一丈二尺布，而马老爷至少需要两丈八尺布。对马老爷来说，不合身的并非外面的衣服，而是里面的饭菜。因为他吃起饭菜来总是像把一大堆雪填进井里，很快就消失不见了。为此他常常向厨娘抱怨，不是责备厨娘的手艺不好，而是责备她把饭菜弄得过于精美，以至他的胃口变得出奇地大。为了侍奉马老爷的肚子，猎人们在森林中气喘吁吁地追杀一只只穿山甲；菜农摸黑从山坳里挑来一担担新鲜蔬菜；为了马老爷的肚子，石碾子在晒谷场打滚、牛在田地里流汗、一只只羔羊把脖子怯怯地贴近刀口；为了马老爷的肚子，一群农夫在大雨来临之前挥汗抢割玉米、水稻、小麦，而他们的儿子饿得两眼发绿；为了马老爷的肚子，管家噼里啪啦地拨打着算盘，厨娘的助手单单是拔鸡毛、鸭毛就足以累垮身体。用厨娘的话来说，马老爷的肚子简直就是一座菜园和一座畜牧场。

每个见识过马老爷食量的人都会惊叹不已。马家堡至今流传着这样两种传说：一种认为马老爷的肠胃结构与众不同——他的胃是滚圆的，体积比常人要大四五倍，他的肠子不是像常人那样盘根错节，而是一条肠子通到底。正因为如此，马老爷每次总是站着吃饭，吃完饭之后就去出恭，出恭之后再吃。另一种说法更离奇，说马老爷的肚子里蹲着一只饕餮兽，它每天都张开贪婪的大嘴吞咽食物，而它的尾巴变成一条直通终端的排泄管，马老爷每天必须拿大量的食物来侍奉这只饕餮兽，否则它就会在肚子里乱叫乱咬，让人没法子安生。所有的人都说得绘声绘色，仿佛他们就是马老爷肚子里的一条蛔虫。

马老爷以为，吃喝拉撒睡，吃居首位，是含糊不得的。他在饭桌上定下的一些规矩至今仍被马家堡人当做家规来遵守。马老爷说，吃饭前一定要净手，饭后一定要漱口；饭要自己盛，让别

人盛饭迟早会被人家夺了饭碗；马老爷说，坐在餐桌上，先是要有坐相（说马老爷站着进食仅仅是外界的谣传），不能跷二郎腿，不能摇膝，不能把一只脚弓起来踩在长条凳上；马老爷说，吃饭大似皇帝，人人都要注重自己的言行举止，不能随意谈笑，因为嘴在那个时候是专门用来进食的，而不是用来说话的，一旦食物从嘴里进去，话儿从肚子里出来，就很容易在喉咙里发生冲撞；马老爷说，吃要有吃相，吃相如虎、如狼、如狗、如猫、如鼠、如猪、如鸡等等，都是恶相；吃饭时弄出太大的声响也有失文雅，必须忌讳的是：嘴里发出吧嗒吧嗒声、喉咙里发出咕噜咕噜声、鼻孔里发出哼唧哼唧声，更糟糕的是肚子里积聚的浊气急转直下，变成一个响屁，那时可以用咳嗽的声音、凳脚移动的声音加以掩盖，或是迅速起身离开；此外还有一些事是要忌讳的：不能将筷子插在饭碗里头（那样很容易让人联想到在冥饭里头插两炷香），不能拿筷子敲打空饭碗（那样很容易让人联想到街头乞儿敲打饭碗的下等相）。

马老爷吃饭的时候，任何一条狗都不能趴在他面前啃骨头。但那个时候总会有三种下等人在门外等待：一类是乞儿，假若他们有耐性，可以得到马家人赏赐的剩菜残羹；第二类是猪倌，他们是来提泔脚的，每天从马家提出的泔脚足以喂养畜牧场的一百头猪（对一百头猪来说，厨房里的泔脚并非被淘汰的食物垃圾，而是经过加工的精美食品）；第三类人就是李金宝之流，是来挑粪的。对于这三类人，马老爷最瞧得起第三类，他对李金宝说：“你今生挑粪，来世一定会挑黄金的。”

马老爷不但有一个专门为他挑粪的人，还有一个自己专用的茅厕。马老爷说，吃饭和出恭乃是人生两桩大事，这都是别人代替不得的。不同之处在于，吃饭时辰是有规定的，通常是让全家人围成一桌；而出恭时辰没个准儿，只能单独进行。世人只看重

“进”，却轻视“出”，这大约是因为进的东西大都是干净的，出的东西则是肮脏的。马老爷说，有进必有出，正如有生必有死，万物循环的现象正可比喻。马老爷说，出恭是一个人独处的最佳时刻，可以思索许多问题，在餐桌上就不同了，人多口杂，乱人心绪。所以，不管有无便意，马老爷每天都要上几次茅厕，每次都要长达两炷香的时辰。马家后院的茅厕造得很是考究，被几株香椿树簇拥着，仿佛山间小筑。马桶是圆的，外罩一个挖空的方形坐椅，这是他根据古井那种外方内圆的式样设计的，当然，马桶和古井用途有别。房内种有白梅、墨兰、文竹、黄菊，很是清幽；各个角落还放置着去臭的香袋、驱蚊的浮萍叶、驱蝇的瓠叶。马桶边是一个书橱，里头都是一些消闲解闷的书，可以缓解久坐之后带来的疲倦和无聊；书橱下方是一个糕点盒，存放的是红枣、瓜子、青梅、金橘脯、果丹皮、冬米糖之类的糕点。茅厕东南方向各有两扇高窗，阳光便是从那里探进来，不仅可以使室内光线充足，还能让人在整个如厕的过程中感到身心愉悦。仆人每天一大清早都要过来洒扫，因为每隔一段时间马老爷就会上这儿来一趟。虽是坐着出恭，但马老爷仍像本地的农民一样，习惯称之为“蹲屎橛子”，有时简单地称之为“蹲”。

马老爷常常对家人说：我要去蹲了。

这一天，马老爷起了个大早，首要之事就是上茅厕。一路上，仆人们都一一向他鞠躬问安。马老爷像平常那样挺着颈项，视若无睹。他在茅厕门口站定，面朝东方，颇有威严地咳嗽了几声。大清早咳嗽，声音会传得很远，里里外外的人都听得出那是马老爷的咳嗽。一阵凉风吹来，马老爷抽了抽鼻子，禁不住打了三个喷嚏。“老爷千岁，”仆人弯着腰从茅厕中出来，“碎末香点好了，请老爷上座。”马老爷来到马桶边，仆人上前替他解开裤带，他便神色庄重地坐了下来。